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2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李靜文

被　　告　陳薇婷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90、991、99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200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073、195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：㈠被告陳薇婷於民國110年5月前某日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聯絡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經原審為不另為無罪判決確定）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所示之方式，施用詐術，致告訴人胡雅筑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莊美幸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，復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，由不知情之莊美幸提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後，再將全數款項先交予被告，被告再轉匯給詐欺集團成員（不含移送併案審理即附表編號1-1、1-2部分）。㈡被告於110年9月前某日，加入真實年籍不詳綽號黃先生、周先生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該詐欺集團取款者，並約定提領款項部分作為報酬。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，致告訴人李格英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

示之金額至被告所持用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，復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，提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後，再轉匯給詐欺集團成員。㈢被告於110年8月14日前某日，加入真實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該詐欺集團取款者，並約定提領款項部分作為報酬。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，致告訴人李建麟陷於錯誤，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龔雪芳如附表編號3所示所示帳戶，復由龔雪芳依被告指示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，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，轉匯給詐欺集團成員等情。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惟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按證據雖已調查，若尚有其他重要證據未予調查，或疑點未予釐清，致事實未臻明確者，即與未經調查無異，如遽行判決，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次按被告之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，因有以此等事實推論被告之犯罪傾向，再以此推論被告即為本案犯罪行為人之危險，而屬混雜人格評價或犯罪傾向之「二重推論構造」，原則上固不得作為被告有為本件犯罪行為之證據。然倘已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即為行為人，且因其同種前科或類似事實，足認被告對於此類犯罪成立要件之一部（如行為之性質、行為之違法性等）已有所認識或具備一定之知識，此時既係以被告之主觀認識為證據，無涉其人格評價或犯罪傾向，則可以例外資為被告於本案犯罪時，主觀上亦具有相同之認識或知識，因而具有故意之判斷依據。以詐欺犯罪為例，被告所為之客觀犯罪行為倘業有積極證據足資認定，然爭執其主觀犯意有無時，若被告於先前之犯罪行為中，已有積極證據足認

其對於所為之相同或類似之行為係屬詐欺有所認識，而具主觀犯意，且經本案之事實審法院就上開積極證據踐行嚴格證明程序後，自得援引作為認定被告於本案之犯罪行為亦具有主觀犯意之論據，此時審理之範圍仍為本案部分，僅係援引另案證據作為判斷被告主觀犯意之依據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三、本件依原判決之記載，被告係以其受Alfred Huang（即「黃先生」，下稱黃先生）及Chris Wallace委託，向位在泰國之建材商購買建材並送往位在泰國之黃先生、Chris Wallace以「Chawin Pannarus the Agency」公司名義得標工程案之工程處（engineering office），購買建材所需費用係由黃先生之「投資者」匯款至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圓動力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圓動力公司），再由被告依黃先生交付之訂單（Order Form）、預估發票（Proforma Invoice，形式發票）匯款予泰國建材商以支付貨款，其不知道附表所示被害人係受騙付款，並無詐欺、洗錢犯意云云置辯，並據提出被告與黃先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圓動力公司與「Chawin Pannarus the Agency」公司簽署之建材採購服務合約（Building Materials Purchasing Service Contract）、泰國外交部核准黃先生承包泰國素坤逸公寓建築工程（build a Condominium in Sukhumvit Thailand）之契約核准函（Contract Approval Letter）、訂單、預估發票、工程現場相片、匯出匯款賣匯水單等證據資料為證；原判決援引上開證據，認定被告相信黃先生確實在泰國從事建築工程，故提供帳戶予黃先生作為收取購買建材款項之用，再轉匯至黃先生指定之帳戶，及持續將黃先生提供之訂單、預估發票作為依據，以圓動力公司名義製作發票，配合該工程順利進行，故無詐欺之故意等旨。然查：

㈠細繹卷附訂單、預估發票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200號卷第67至73頁、第79頁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第75至79頁；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48號卷第41、43、47頁）之內容，核係「C

hawin Pannarus the Agency」公司分別向圓動力公司、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胡雅筑、丁玉盞（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李格英所用匯款帳戶名稱）訂購建材，並由「Chawin Pannarus the Agency」公司開立預估發票予圓動力公司、胡雅筑、丁玉盞、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李建麟等人，核與被告所辯：係黃先生之「投資者」匯款至其帳戶，再持以支付黃先生向泰國建材商購買建材之款項云云，似屬不符；且訂單應由買受人開立、預估發票則應由出賣人開立，本件卻均由「Chawin Pannarus the Agency」公司」開立，以表彰該公司就同一批貨物既向上述人等訂購貨物、又向上述人等收取貨款之意，亦屬明顯矛盾，如果無誤，則上開訂單、預估發票如何得以佐證被告之辯解？被告既為公司負責人，觀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顯亦具備相當之財務會計觀念，則對於上開訂單、預估發票之記載，與其所稱黃先生之說詞顯然不符且相互矛盾，是否有所認識而具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？以上疑點，與被告是否具有詐欺故意攸關，自有詳加究明釐清之必要。

㈡原判決業認定胡雅筑受詐欺而先後匯款3次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包括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646號移送併辦之附表編號1-1、1-2部分），其中附表編號1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受騙款項係先匯入其友人莊美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，再由莊美幸提領後轉交被告；附表編號1-2之63萬7000元受騙款項則係先匯入被告之花旗商業銀行帳戶、再由被告扣除其中3萬7000元後轉匯至被告之高雄銀行帳戶、其後再扣除其中3萬1035元後轉匯至圓動力公司之高雄銀行帳戶；另李建麟受詐欺而匯款14萬6396元至被告友人龔雪芳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，再由龔雪芳依被告指示轉匯至被告之高雄銀行帳戶等旨；然倘依被告所辯，僅係代替黃先生收受「投資者」匯款，再持以支付黃先生向泰國建材商購買建材之款項，似無須於其間提領現金再存入、多次轉匯至不同帳戶之必要，如果無誤，被告所以為上開提領現金再存入、

多次轉匯至不同帳戶之理由為何？被告是否有意藉此切斷金流，以掩飾、隱匿款項之去向及所在？以上疑點，與被告是否具有詐欺、洗錢故意攸關，自亦有詳加究明釐清之必要。

㈢原判決復認定另案被害人張惠宇前於109年10月26日受詐欺而匯款8萬5800元至被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小港分行帳戶，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罪嫌，業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045號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惟觀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（見前開偵卷第29至31頁），被告於該案辯稱與「Chawin Pannarus the Agency」公司之負責人Chris Wallace接洽，Chris Wallace欲向其經營之圓動力公司購買出售黑色橡膠電源線，並匯款至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以支付貨款等語，檢察官並認定該案「應係詐騙集團慣用之第三方詐騙手法，騙取告訴人（張惠宇）金錢以支付其向被告購買建材等物之價金」等旨，亦即明指「Chawin Pannarus the Agency」公司之負責人Chris Wallace以第三方詐騙手法向他人施詐，則被告對此似無從諉為不知，然被告嗣又於110年間再與黃先生、Chris Wallacen經營之「Chawin Pannarus the Agency」公司合作為本件被訴行為，其理由為何？是否業已存有即使係屬詐欺行為亦容認其發生之詐欺未必故意？此與被告是否具有詐欺、洗錢故意攸關，同有詳加究明釐清之必要。

四、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原判決前揭違法情形，影響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基礎，本院無從自為判決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